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浙江台州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开始
-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西城路 689 号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 会议召集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会议基本情况，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3、审议各项议案、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
 - 5、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各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6、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7、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8、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及本次会议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履职宗旨，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履行各项法定权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勤勉尽责履职，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推动公司经营提质增效与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8 亿元，同比增长 1.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 亿元，同比下滑 38.52%。整体经营层面，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韧性，营收规模仍呈现扩张态势。

作为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以农用泵、家用屏蔽泵为代表的民用类业务继续稳健运行，为公司提供坚实的基本盘支撑；液冷泵、雷客商泵等新兴培育业务维持快速放量趋势，在客户及市场开拓方面实现重要进展，成为公司营收增长的新动能。2025 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总体承压，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报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二是为加快新兴业务布局、巩固传统业务技术优势，公司持续加大投入，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同比有所增长；三是受温岭工厂生产格局优化调整产生的二次搬迁费用、合肥新工厂完工，公司相关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四是年内核心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下行冲击，对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形成阶段性拖累。

经营管理方面，面临复杂多变的行业环境，公司坚定奉行专注主业的经营战略，稳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地，核心举措如下：（1）稳步推进产能基地建设 with 升级，圆满完成合肥新工厂的建设任务，有序推动产线搬迁工作；（2）推动核心原材料集中采购模式，优化供应商结构与供应链协同效率；（3）聚焦高效节能泵、液冷泵、工业泵等核心方向，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同时加快新兴赛道

产品的迭代优化；(4) 逆势加大销售端布局，通过全方位展会宣传及深化渠道建设等措施，持续提升产品市场覆盖度与品牌影响力。

按产品分类划分，公司主要业务在报告期内发展情况如下：

民用类产品：公司民用类产品主要为农用泵及家用屏蔽泵等运用在民用场景下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民用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约 13.58 亿元，同比增长 1.29%，继续发挥公司经营业绩压舱石的重要作用。具体来看，传统的农用泵行业面临的同质化竞争局势进一步加剧，该业务的外贸销售收入受到冲击，而在内贸业务的恢复性增长的支撑下，该业务在收入端保持了总体稳定；家用屏蔽泵产品销售整体呈现外销优于内销、节能型产品优于普通型产品的特征，普通型产品的销售受到国内壁挂炉等行业销售规模下滑的影响而有所下降，而随着欧洲市场库存积压状况的缓解及热泵市场的改善，外销为主的节能型产品销售企稳，整体业务收入得以保持稳定。

商用类产品：公司商用类产品主要为液冷泵、商用机械泵等运用在商业场景下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商用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约 2.47 亿元，同比增长 20.26%，商用机械泵、新能源车液冷泵、储能液冷泵等新兴业务继续快速发展，成为公司营收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工业类产品：公司工业类产品主要为化工屏蔽泵等运用在工业场景下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约 2.25 亿元，同比下滑 19.32%，报告期内，国内新增化工项目投资收缩导致配套用泵行业整体面临挑战，而售后服务及配件领域的收入成为该业务的重要收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配件收入约 0.53 亿元，同比增长 18.01%。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共审议 40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2、《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p>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5、《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p> <p>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8、《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0、《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2、《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13、《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p> <p>1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15、《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1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17、《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 <p>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9、《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2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p> <p>2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3、《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4、《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二、参会董事对以下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关于提前赎回“大元转债”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p> <p>2、《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9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4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p>

		<p>的议案</p> <p>2.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p> <p>2.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9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3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14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15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16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18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1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2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2.21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p> <p>2.22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的议案</p> <p>2.23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2.2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5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6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2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9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2.3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31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2.3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0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p> <p>3、《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5 年 12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十三次会议	月 25 日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集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05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5 年 05 月 21 日	详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09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25 年 09 月 12 日	详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详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共召开 1 次会议，专项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两项议案。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核心布局方向与落地执行方案，为公司战略体系的完善与实施提供了指导和建议。

2、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全年累计召开 4 次会议。委员会聚焦审计监督核心职责，全程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按周期审阅公司财务数据、评估内控有效性，统筹协调管理层、内外部审计相关方的协同，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保障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委员会以行业同类岗位薪酬水平为对标基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职难度与岗位重要程度，对相关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进行核查、评估并提出建议。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法合规履职，召开 1 次会议，重点对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履职条件开展复核，核查相关人员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保障公司高管团队任职合规、权责匹配，为公司规范治理提供支撑。

（四）信息披露

2025 年度，公司将信息披露合规管理作为完善公司治理、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核心抓手，严格恪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报告期内，公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控管控流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高质量、按时限完成全部信息披露工作，累计发布 4 定期报告、77 份临时公告，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凭借规范扎实的信披工作，公司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最高等级 A 级。

（五）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对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内幕信息敏感事项执行保密管理与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控内幕信息知悉范围，未发生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规则与内部制度要求，恪守合规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全周期规范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以法定信息披露为基础，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公司官网等常态化渠道，与投资者开展广泛双向交流；全年举办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业绩交流电话会议，公司董事、高管全程深度参与，全面解读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与发展规划；全年通过上交所网站发布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及第

三季度业绩交流电话会议纪要，通过上证 e 服务平台发布 2025 年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共计 6 份，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度认知。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始终坚守专业化发展战略，聚焦泵业主业，以“全心全意做好泵”为企业使命，以打造具备国际一流竞争力的大型泵业企业集团为战略愿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优化构建民用类产品、工业类产品、商用类产品三大梯度清晰、协同互补的核心业务体系，形成产业链协同竞争优势，核心战略布局与发展举措如下：

1、商用类产品（液冷温控泵+商用机械泵）：培育新兴增长曲线，打造新场景流体控制核心供应商

商用类产品，是公司重点培育的新兴战略增长曲线，是公司打开长期增长空间、优化产品结构的核心布局。公司将以巩固现有优势为前提，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丰富产品形态，提高应用场景价值量；在算力服务、储能液冷等新兴赛道，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完善产品形态和竞争力，扩大客户覆盖能力，提升产能规模，以关键标杆客户为突破点，提升市场占有率。

2、民用类产品（农用泵 + 家用配套）：巩固业绩基本盘，打造全球家用流体解决方案核心服务商

民用类产品是公司传统核心业务与业绩压舱石，涵盖农用泵、家用配套两大产品系列，是公司稳定现金流、品牌根基与市场规模的核心载体。对于农用泵业务，公司将在巩固传统农泵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拓展应用场景，加强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与 To B 端市场化拓展能力建设，实现从“坐商”到“行商”的转变，提升市场覆盖深度与客户服务能力。对于家用配套业务，公司将以家用屏蔽泵为核心，抓住欧洲以热泵为核心的能源转型机遇，不断拓宽产品品类和在家庭场景下的应用领域，纵向加快产品和技术朝节能、高效、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升级，加强在国内外市场，尤其是在欧洲市场的销服体系建设，致力于成为全球家庭低碳排技术与泵类产品的主流提供商。

3、工业类产品（工业泵）：攻坚高端技术，成为工业级市场领先者和大工业泵现行市场格局下的重要破局者

工业类产品是公司高端化转型、突破技术壁垒的核心赛道，也是公司提升盈利水平、进入高端市场、实现国产替代突破的核心方向。公司将充分发挥屏蔽泵核心技术在高端工业市场的应用与推广价值，依托“技术+产品+服务+解决方案”的全链条能力，深度挖掘细分市场价值，持续拓展高附加值应用场景；同时积极探索新业务领域及外延传统流程泵市场机遇，完善工业泵产品品类，紧抓高端工业市场供应链自主可控的国产替代机遇，致力于成为工业级市场领先者和大工业泵现行市场格局下的重要破局者。

4、基础支撑战略：筑牢发展根基，赋能战略全面落地

(1) 公司将依托温岭、合肥两大新产能布局，以产能扩充与升级为契机，推动信息技术与传统生产制造深度融合，打造行业领先的智慧型工厂；持续推进产品标准化、模块化研发设计，进一步提升规模化生产下的产品一致性与运行稳定性，实现产能规模与生产效率的同步提升，为三大业务板块的市场拓展提供坚实的产能保障；

(2) 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始终围绕泵业主业发展战略，以“强化产业链协同、完善产品线战略布局、推进全球化经营”为核心导向，积极审慎寻求产业链上下游优质并购重组与投资合作机会，助推公司产品、技术与市场的全面升级，实现企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 2026 年主要经营目标与计划

1、以战略目标为引领，完善经营管控与预算管理体系：2026 年，公司将以长期战略规划为引领，持续优化组织体系与业务协同机制，健全以战略目标为导向的经营评价体系；同步搭建费用评估机制，构建科学理性的预算管理体系，强化预算执行管控，实现资源配置与经营风险可控。

2、推进产能优化升级，夯实智能制造与降本增效根基：2026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全产品线产能升级与精益管理，以产能优化为抓手，全面提升生产效率，持续深化降本增效工作。

3、持续深化研发体系建设，强化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2026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强化核心技术攻关与专利布局，整合研发资源、加速成果转化。

4、深化全业务板块布局，强化市场拓展与客户服务能力：2026 年，公司将围绕各业务板块精准发力，持续提升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农用泵领域，优化海外市场推广团队，积极参与国际大型水处理等行业展会，组织召开海外代理商会议，加快海外市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国际形象与外贸市场竞争力；家用配套领域，持续推进大客户战略，加快完善欧洲等核心海外市场的营销服务体系，优化供应链布局、降低供应风险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欧洲市场渗透率；工业泵领域，聚焦核心优势细分市场，积极挖掘煤化工等新兴领域市场机遇，稳步拓展市场空间；商用及液冷领域，持续加大渠道、市场、技术、人力资源等资源投入，加快品牌建设与市场布局，深入绑定下游头部大客户，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售后市场领域，全面加强维修服务能力建设，完善维修人员培养体系与配套设备配置，深度挖掘存量设备售后运维市场机会，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5、优化全链路运营管控，构建高效协同的供应链体系：2026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全链路运营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推行核心原材料集中采购模式，严格筛选合格供应商，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建立原材料价格波动预判与应对机制，平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6、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强化组织发展与核心人才保障：2026 年，公司将依托现有人才库评价机制，持续完善分层分类的人才梯队建设，健全人才培养、考核与激励体系，稳定核心人才队伍；同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入新兴业务研发、运营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为长期战略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7、积极审慎探索外延式发展，优化产业布局与协同能力：2026 年，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整合机遇，始终围绕泵业主业发展战略，积极审慎寻求产业链上下游优质的并购重组与投资合作机会，拓展业务边界、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报告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4,517,484.4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6,547,25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309,451.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30,583,081.3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0.24%。

如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各种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股东会决议办理具体的利润分配相关手续。

本预案经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预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加大投资者回报，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 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需求；
3.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金额以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上限。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三）中期分红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中期分红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经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钟建栋	2010 年	2003 年	2010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克平	2007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建新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6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钟建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 年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克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 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江苏通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 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应支付给立信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92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变化情况为持平。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本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韩元平	董事长	90.00
王国良	董事	88.96
王侣钧	董事，总经理	80.46
韩宗美	职工代表董事	70.00
韩静	董事	48.10
张又文	董事	50.32
兰才有	独立董事	6.10
吕久琴	独立董事	6.10
马贵翔	独立董事	6.10
合计	/	446.13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的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每人 2026 年度津贴总额为 6.1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公司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薪酬体系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原则上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相挂钩，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并预留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公司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中长期激励等补充薪酬形式。

上述公司董事的津贴或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董事根据分管业务、事项在公司或子公司领取薪酬，上述津贴或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由负责发放的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抵触时，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现根据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用于办理贷款、银行票据等相关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以各自的自有资产为各自的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抵押或质押。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与相应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等）等有关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报告:

1、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吕久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各项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经营、持续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就 2025 年度开展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吕久琴：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历任河南轻工业干部学校助教、讲师、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等职务。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等职务，并分别于顺毅股份有限公司、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作出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本年度公司相关会议，在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经本人对会议议案

进行认真仔细审议，我对没有关联关系的议案均投赞成票，对有关联关系的议案均予以回避，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吕久琴	8	8	4	0	0	3

（二）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本年度相关会议，在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经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仔细审议，我对没有关联关系的议案均投赞成票，对有关联关系的议案均予以回避，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吕久琴	--	4	1	--	1

（三）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线上会议、电话、邮件及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证券部、财务部、内审部等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持续跟踪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决议的落地执行，对公司治理优化、可转债赎回、募投项目结项等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督促管理层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各项工作依法合规推进，有效

维护公司规范治理和股东合法权益。同时，依托专业领域的积累，积极为公司提供财务等领域的有效建议，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良好的双向沟通，详细了解内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审计方案，明确审计重点与时间节点，帮助协调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并认真审阅内审报告、审计报告，就审计结论与调整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审计工作客观、公正、高效推进，保障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通过多种渠道搭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桥梁。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舆情动态，重点跟踪上证 e 互动、东方财富股吧等公开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对中小股东关心的事项及时进行核查，并将合理建议反馈给公司管理层；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直接沟通。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本人始终将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作为重要判断标准，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开展现场工作，包括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实地调研公司生产基地，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进行线下交流，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沟通等。同时，通过微信、电话、视频会议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

在履职保障方面，公司能够为本人履职提供全方位支持。在会议组织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法定时限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及完整会议资料，资料内容详实、格式规范，确保本人有充足时间进行审议；在日常沟通方面，公司相关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地向本人汇报重大事项进展，对本人提出的疑问与建议快速响应，通过书面邮件、电话沟通等形式进行详细回复，充分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与独立履职权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确定。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发生的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平的、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的依据和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5 年，公司共编制了四份定期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均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在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编制期间，我们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部门、证券部门及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开展等情况进行核实，重点关注报告编制过程中的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及信息披露要点，切实保障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相关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依法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期间，我们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重点内控环节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监管相关规定完成报告编制。经审慎核查，

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期间，我们独立董事在公司配合下与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通过参加公司及立信组织的审计进场前后的沟通会议，核实立信的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深入了解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及关键审计事项，督促其严格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对治理架构进行系统性优化，主要包括如下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韩元平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公司法》实施的要求进行的资格确认，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职工董事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董事选举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1、提前赎回“大元转债”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大元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大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元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经核查，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满足“大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董事会有权力决定提前赎回可转债，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核查，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已完成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补流事项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作为履职的根本出发点，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完成各项工作。全年全程参与公司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依托财务专业能力，重点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审计工作开展、内控体系建设等进行监督把关，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本人履职给予了全方位支持，确保了各项监督与咨询工作的顺利推进。

步入 2026 年，面对资本市场监管新形势与公司治理新要求，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履职底线，进一步发挥财务专业优势，深化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运行、资本运作的监督与赋能，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决策质量，以更扎实的履职成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行稳致远。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久琴

2、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贵翔）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各项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经营、持续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就 2025 年度开展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马贵翔：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历任甘肃政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系主任、杭州商学院（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法学院副院长、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并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作出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本年度公司相关会议，在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经本人对会议议案

认真仔细审议，我对没有关联关系的议案均投赞成票，对有关联关系的议案均予以回避，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马贵翔	8	8	5	0	0	3

(二) 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本年度相关会议，在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经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仔细审议，我对没有关联关系的议案均投赞成票，对有关联关系的议案均予以回避，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马贵翔	—	4	1	1	1

(三) 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线上会议、电话、邮件及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证券部、财务部、内审部等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持续跟踪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决议的落地执行，对公司治理优化、可转债赎回、募投项目结项等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督促管理层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各项工作依法合规推进，有效

维护公司规范治理和股东合法权益。同时，依托专业领域的积累，积极为公司提供法律等领域的有效建议，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良好的双向沟通，详细了解内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审计方案，明确审计重点与时间节点，帮助协调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并认真审阅内审报告、审计报告，就审计结论与调整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审计工作客观、公正、高效推进，保障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通过多种渠道搭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桥梁。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舆情动态，重点跟踪上证 e 互动、东方财富股吧等公开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对中小股东关心的事项及时进行核查，并将合理建议反馈给公司管理层；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直接沟通。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本人始终将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作为重要判断标准，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开展现场工作，包括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实地调研公司生产基地，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进行线下交流，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沟通等。同时，通过微信、电话、视频会议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

在履职保障方面，公司能够为本人履职提供全方位支持。在会议组织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法定时限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及完整会议资料，资料内容详实、格式规范，确保本人有充足时间进行审议；在日常沟通方面，公司相关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地向本人汇报重大事项进展，对本人提出的疑问与建议快速响应，通过书面邮件、电话沟通等形式进行详细回复，充分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与独立履职权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确定。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发生的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平的、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的依据和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5 年，公司共编制了四份定期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均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在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编制期间，我们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部门、证券部门及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开展等情况进行核实，重点关注报告编制过程中的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及信息披露要点，切实保障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相关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依法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期间，我们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重点内控环节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监管相关规定完成报告编制。经审慎核查，

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期间，我们独立董事在公司配合下与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通过参加公司及立信组织的审计进场前后的沟通会议，核实立信的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深入了解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及关键审计事项，督促其严格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对治理架构进行系统性优化，主要包括如下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韩元平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公司法》实施的要求进行的资格确认，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职工董事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董事选举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1、提前赎回“大元转债”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大元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大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元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经核查，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满足“大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董事会有权力决定提前赎回可转债，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核查，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已完成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补流事项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履职准则，坚持独立判断、客观公正，认真履行各项法定职责。以法律合规风险防控为主线，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与重大决策，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支持，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必要支持，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2026 年，上市公司合规治理要求持续提升，本人将进一步强化独立监督职能与法律专业优势，重点聚焦关联交易公允性与合法性、董事及高管履职行为规范、薪酬制度合规性等事项，严格履行职责，以更严谨的态度、更专业的判断，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

3、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兰才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各项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经营、持续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就 2025 年度开展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兰才有：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农机院排灌机械研究所所长、节水灌溉工程装备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农机工业协会排灌机械分会会长、中国农机学会排灌机械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作出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本年度公司相关会议，在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经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仔细审议，我对没有关联关系的议案均投赞成票，对有关联关系的议案均予以回避，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兰才有	8	8	7	0	0	3

（二）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本年度相关会议，在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经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仔细审议，我对没有关联关系的议案均投赞成票，对有关联关系的议案均予以回避，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兰才有	1	--	--	1	1

（三）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线上会议、电话、邮件及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证券部、财务部、内审部等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持续跟踪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决议的落地执行，对公司治理优化、可转债赎回、募投项目结项等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督促管理层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各项工作依法合规推进，有效维护公司规范治理和股东合法权益。同时，依托专业领域的积累，积极为公司提供行业、政策等领域的有效建议，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良好的双向沟通，详细了解内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审计方案，明确审计重点与时间节点，帮助协调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并认真审阅内审报告、审计报告，就审计结论与调整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审计工作客观、公正、高效推进，保障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通过多种渠道搭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桥梁。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舆情动态，重点跟踪上证 e 互动、东方财富股吧等公开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对中小股东关心的事项及时进行核查，并将合理建议反馈给公司管理层；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直接沟通。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本人始终将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作为重要判断标准，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开展现场工作，包括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实地调研公司生产基地，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进行线下交流，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沟通等。同时，通过微信、电话、视频会议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

在履职保障方面，公司能够为本人履职提供全方位支持。在会议组织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法定时限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及完整会议资料，资料内容详实、格式规范，确保本人有充足时间进行审议；在日常沟通方面，公司相关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地向本人汇报重大事项进展，对本人提出的疑问与建议快速响应，通过书面邮件、电话沟通等形式进行详细回复，充分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与独立履职权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确定。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发生的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平的、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的依据和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5 年，公司共编制了四份定期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均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在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编制期间，我们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部门、证券部门及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开展等情况进行核实，重点关注报告编制过程中的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及信息披露要点，切实保障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相关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依法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期间，我们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重点内控环节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监管相关规定完成报告编制。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期间，我们独立董事在公司配合下与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通过参加公司及立信组织的审计进场前后的沟通会议，核实立信的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深入了解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及关键审计事项，督促其严格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对治理架构进行系统性优化，主要包括如下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韩元平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公司法》实施的要求进行的资格确认，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职工董事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董事选举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1、提前赎回“大元转债”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大元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大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元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

价格全部赎回。经核查，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满足“大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董事会有权力决定提前赎回可转债，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核查，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已完成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补流事项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 年，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取消监事会并设置职工董事，治理架构发生系统性调整，最新的法律法规也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独立董事履职独立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守独立履职，全程参与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额度确认、治理体系调整及募投项目结项等重大事项，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兰才有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王侣钧	董事，总经理	80.46
黄霖翔	董事会秘书	74.40
叶晨晨	财务总监	35.52
合计	/	190.37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的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原则上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相挂钩，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并预留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公司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中长期激励等补充薪酬形式。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金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分管业务、事项在公司或子公司领取薪酬，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以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由负责发放的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抵触时，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